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582號

原告 洪瑋薇

被告 劉烜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初字第7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77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98,770元及其法定利息（本院卷第31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11日2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自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停車格起駛，行經臨安路2段89號前欲迴車至對向車道時，本應注

01 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
02 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
03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迴車，適原告騎
04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臨安路2段由東往西方
05 向行經該處，雙方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事故），致原告
06 受有右肩挫傷、右手肘擦傷、右下背挫傷、右膝擦挫傷瘀
07 青、頭暈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一)醫療費
08 用770元、(二)不能工作損失48,000元、(三)精神慰撫金50,000
09 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五、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9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20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2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2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4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迴車前未注意往來車輛、未
26 暫停並顯示燈光及手勢，而貿然迴車，致系爭車禍事故發
27 生，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對話紀錄、請
28 假單、員工薪資條、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附民
29 卷第5-9頁、第17-23頁，本院卷第35頁）；而被告因系爭車
30 禍事故業經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73號刑事判決其犯過失傷
31 害罪，處拘役40日確定，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偵審卷宗審

01 閱無訛，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是被告對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
03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被告自應負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5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敘述如下：

06 1.醫療費用部分：

07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770元，業據提出與其所
08 述相符之醫療收據為證（附民卷第23頁），經核應屬治療系
09 爭傷害之必要支出，自應准許。

10 2.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30日無法工作，每日薪資為1,600
12 元，合計損失48,000元等語，業據提出請假單、員工薪資條
13 及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17-21頁、第27
14 頁，本院卷第35頁）等件為證。查原告於安和鐵板燒擔任店
15 長，日薪1,600元，並自112年4月12日至同年5月11日，因系
16 爭傷害請假休養共30日，有上開請假單、員工薪資條在卷可
17 佐；另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4月11日前往郭綜合醫院急
18 診，醫囑建議宜至外科門診追蹤，不宜劇烈運動或搬運重物
19 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原告從事餐飲
20 業工作，多有使用勞力之處，尤其手部、腳部更要靈活運
21 用，然其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為右肩挫傷、右手肘擦
22 傷、右下背挫傷、右膝擦挫傷瘀青、頭暈，確有休養而不能
23 工作之情事，兼衡原告之傷勢狀況，認原告因系爭傷害以休
24 養10日為必要。從而，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損失為16,000元
25 （1,600元×10日）；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8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30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3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01 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
02 害，其身心必承受相當之痛苦，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失，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高職畢
04 業，目前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50,000元，經濟狀況普通
05 (本院卷第33頁)；被告為大學肄業，目前職業工，經濟狀
06 況勉持(刑事警卷第3頁)。而兩造經濟、財產狀況，有稅
07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按；兼衡原告傷勢之
08 輕重程度、被告之過失情節等一切情狀，因認原告請求精神
09 慰撫金5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1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7
11 70元(醫療費用770元+不能工作損失16,000元+精神慰撫
12 金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4日
13 (附民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七、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7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就原告勝訴部
1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永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陳玉芬